

## 习近平在浙江关于共同富裕的探索与实践

从“进一步深化分配制度改革”  
到打造“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  
——习近平在浙江关于共同富裕的探索与实践·共享发展篇

(紧接第二十一版)创业环境和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有效地激发了市场主体的活力,进一步强化了浙江共建共享、全民创富的“老百姓经济”格局。据统计,2023年,中国企业500强中浙江占据了53席,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浙江更是占据了108席,入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企业数量连续25年位居全国首位。

另一方面,浙江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在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上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2008年,浙江省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首个《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2008—2012)》,随后制定实施了省域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十二五”、“十三五”规划,在创新公共服务体制、优化公共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的同时,逐步形成更高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浙江标准”。2016年4月,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专门制定了《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补短板的若干意见》,围绕高质量、均衡性,明确要重点补齐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短板、公共服务有效供给短板。2017年,浙江出台《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17—2020年)》,确立了“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在一系列政策推动下,浙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稳步提高,已超过98%。

## 三、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关于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动共同富裕探索与实践的经验启示和理论价值

浙江长期走在改革开放实践的前列,在差距过程中更早地遇到了包括收入差距扩大在内的“成长的烦恼”。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前瞻性地就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进共同富裕重大问题进行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探索。这些理论和实践成果凝结着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启示,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整社会收入分配格局、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实践的重要论述,在精神上高度契合。

(一)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必须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明确“把实现人民的愿望、满足人民的需要、维护人民的利益,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生动地诠释了为人民谋幸福这一中国共产党人永恒的初心使命。这些年来,浙江“坚持强省与富民相结合,千方百计促民富,支持和鼓励群众创新创业,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享受改革发展的成果”。2011年3月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同志在看望浙江省全国人大代表时专门指出,要坚持以服务民生为重点,全面落实中央的各项惠民政策,扎实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努力让人民群众的收入更多一点,安全感更强一些,幸福指数更高一点,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的发展成果。这既是对浙江努力在共同富裕探索实践中继续走在前列的要求,也是对浙江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进行了丰富发展,将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作为发展的重大使命。从“使全省人民过上更加富裕的小康生活”,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人民”二字贯穿始终,为新时代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确立了价值立场,提供了根本遵循。

“为政之道,以顺民心为本,以厚民生为本。”民生问题,既是最大的经济问题,也是最大的政治问题。从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到新时代以来的伟

大实践都充分说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必须强调人民共享的全面性、均衡性,通过科学合理的收入分配提高共同富裕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必须坚持效率与公平的辩证统一

习近平同志坚持以历史的眼光、发展的眼光来看待公平问题和收入分配问题,反对脱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脱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现实水平,去谈论抽象的公平问题,追求理想化的绝对公平。一方面,“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物质财富的增长始终是发展最核心、最基本的内容”。必须将公平建立在效率的基础上,充分调动全社会创造财富的积极性,为深化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推动共同富裕打下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应当控制在合理的、群众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如果社会成员收入差距悬殊、而又长期得不到解决,不仅会挫伤人们的积极性,而且会影响社会安定团结。”因此,必须统筹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既要尊重弱势群体基本需求、合法权益和独立人格,也要尊重精英群体的能力和贡献,为他们进一步创业提供良好的环境”。正是基于这种坚持原则性与具体性相统一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浙江将维护公平建立在促进效率基础上,在做大“蛋糕”、做好“蛋糕”基础上分好“蛋糕”,在提升全体人民的整体生活水平基础上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最主要的还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我们必须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把‘蛋糕’做大”。但是,“并不是说就等着经济发展起来了再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蛋糕’不断做大了,同时还要把‘蛋糕’分好”。习近平同志提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其中之一就是效率与公平的关系。

公平要建立在效率的基础上,效率也要以公平为前提才得以持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既要创造更高的效率,又要更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平,更好地实现效率与公平相兼顾、相促进、相统一。从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到新时代以来的伟大实践都充分说明:促进共同富裕,必须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以提升效率不断做大“蛋糕”,以促进公平分好“蛋糕”,做到效率与公平的辩证统一、有机结合,既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发展壮大,又让每个人都分享成果、参与其中。

(三)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必须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只手”的作用

浙江之所以能够在提高城乡居民总体收入水平和缩小社会收入差距上走在全国前列,首先得益于改革开放以后率先走出了市场改革的发展路子,通过不断健全市场机制,成功地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创业致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造就了创业大军、创富大军,形成了共建共享的发展格局。习近平同志曾指出,浙江之所以能够从一个“资源小省”发展成为“经济大省”,靠的是灵活的市场机制。政府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有效激发了浙江人民的创业激情和创新精神。当然,单纯依赖市场机制不可能解决收入差距问题,甚至可能导致收入差距持续扩大。习近平同志深刻总结了浙江经济发展历程的内在规律,明确指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起作用的只有政府这一只手,所以在改革初期重点是突出市场这只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要切实转换政府这只手的职能,把政府职能切实转换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上来,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发挥好、规范好、协调好这‘两只手’的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经济规律和我国经济发展实际出发,统筹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作出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

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在习近平经济思想的指引下,我国在构建更高水平的有效市场的同时,不断探索构建更高水平的有为政府,充分体现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的强大效力。

共同富裕是一个动态的长期发展过程,尤其需要协调和统筹好政府功能和市场机制。从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到新时代以来的伟大实践都充分说明:缩小收入差距,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既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市场化的改革方向,调动全社会创造财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又要及时、充分地发挥政府在校正市场失灵、缩小收入差距、维护社会公平上的重要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态势。

(四)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必须逐步补齐收入分配格局中的短板

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社会收入差距问题逐渐形成,其中既有发展条件、发展水平的客观限制,也存在体制机制根源。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强调,“只有立足于时代解决特定的时代问题,才能推动这个时代的社会进步”。从率先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定期下访制度,到率先建立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从着眼增加农民收入这一最迫切任务,探索走出一条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路子,到全面实施“山海协作工程”,着眼“做长欠发达地区这块‘短板’,使全省各个地区的人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对收入分配问题的探索和思考,始终坚持以问题导向,直面现实挑战,在不断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中补齐收入分配最薄弱的短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收入分配问题,着力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收入分配关系趋于合理,收入分配秩序不断规范,收入分配格局明显改善。据统计,2012—2021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名义增速高于同期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名义增速。

短板弱项是事物的薄弱环节和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薄弱环节解决短板弱项,既是一种工作导向,也是一种价值取向。要清醒认识到,我国收入分配领域仍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特别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有力推动了经济发展,也对收入分配带来深刻影响,包括一些负面影响,需要有效应对和解决。从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到新时代以来的伟大实践都充分说明:缩小收入差距必须紧紧抓住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中的“牛鼻子”,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利益诉求,同解决问题的实际条件紧密地结合起来,找准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突破口,加快解决分配结构不合理及分配制度不完善这一体制机制性问题。

(五)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必须以系统思维来调整优化收入分配格局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将其纳入改革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放在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去把握。在具体实践中,习近平同志坚持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缩小收入差距的目标、任务,纳入“八八战略”的总体部署,统筹政府和市场“两只手”的作用,统筹缩小社会收入差距与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统筹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与保障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推动浙江就破解收入差距问题率先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积累了丰富的省域实践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我国收入分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把落实收入分配制度、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作为重要任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

为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在做大“蛋糕”的基础上分好“蛋糕”,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努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形成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良好局面。

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缩小收入差距,推动共同富裕,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建设更高级的社会形态的创新实践。从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到新时代以来的伟大实践都充分说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把落实收入分配制度、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等任务作为一个整体,系统谋划、一体推进,切实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形成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联动效应,提升改革的整体效能。

四、全面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论述,着力打造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

进入新世纪以来,在“八八战略”的引领下,浙江率先在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面进行了一系列重要探索,在践行共享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上取得了显著的成效。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强调,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面对打造“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的新任务,浙江必须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论述,围绕打造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积极稳妥地推进收入分配体制机制创新,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发挥好“重要窗口”的示范作用。

(一)聚焦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率先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

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是社会利益结构的一场深刻变革。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就指出,“从长远看,要真正解决社会公平问题,必须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使社会收入结构由高收入者很少、低收入者很多的金字塔型,转变为中等收入者为主体、高低收入者占少数的橄榄型”。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促进机会公平,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浙江打造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就必须在全面保障和提升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的基础上,将着力点放在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上。根据强化初次分配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再分配调节功能的原则,实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倍增计划,率先在构建形成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上取得实质性突破。为此,要实施“扩中”“提低”行动,健全和完善扶持中等收入群体“后备军”发展的政策体系,瞄准技能人才、科研人员、小微创业者、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高素质农民等增收潜力大的重点群体,针对他们收入增长遇到的瓶颈性难题精准施策,以制度创新赋能创业创新,使更多普通劳动者和低收入群体通过自身努力迈入中等收入行列。要探索多种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众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要坚持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原则,不断拓宽人民群众的劳动收入、财产性收入渠道,加快探索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的实现形式,打开居民收入增长的新空间。要聚焦中等收入群体生活支出的痛点、难点,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落实生活负担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中等收入家庭在教育、医疗、养老、育幼、住房等方面的支出压力,稳定中等收入群体的基本盘,确保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稳步扩大。

(二)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

中的比重,推动形成“水涨船高”的社会收入分配调整格局

初次分配重在调动社会各阶层市场竞争的积极性,让一切能够创造财富的源泉都充分涌流出来。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这就要求健全公平公开的市场竞争机制,不断完善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体制机制,最大限度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尤其是实现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不断取得突破,持续改善创新创业创造支持政策体系,努力构建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协同共进、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优化互促的良性循环,确保将收入提高建立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切实提高普通劳动者的收入水平。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社会平均工资增长联动机制。积极稳妥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健全以岗位和绩效决定薪酬的机制,促进企业职工和事业单位职工收入稳步增长。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不断提升全社会人力资本和劳动者技能水平,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就业创业能力,增强致富本领,畅通低收入人群向上流动通道。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幸福生活都是奋斗出来的,共同富裕要靠勤劳智慧来创造”的理念,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坚决克服“不劳而获”“一夜暴富”等不健康的致富心理。

(三)完善政府再分配功能,健全缩小收入差距、推动共同富裕的公共财政支持体系

支撑公共政策干预和公共服务供给,调节和缩小社会各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是政府维护社会公平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履行好政府再分配调节职能”。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再分配重在校正市场的“马太效应”,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直接关系到共同富裕和分配正义的实现程度。21世纪以来,浙江始终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市场取向,又注重发挥政府在校正市场失灵上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政府在再分配中较好地扮演了“调节器”角色。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分工深化,要积极探索分配体制的改革,不断优化政府、企业、居民之间的分配格局。要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预算安排的长期指导思想,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同时建立健全企业减负长效机制,支持企业通过提质增效拓展从业人员增收空间,合理提高劳动报酬及其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深入研究并积极探索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切实增强政府再分配调节机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加大对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薄弱环节的财政倾斜力度,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对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的保障功能。念好新时代的“山海经”,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着力构建新型帮共体,推动山区高质量发展,支持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振兴发展。进一步提升省对市县财政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结合山区26县“一县一策”方案的实施,建立健全推动山区26县产业转型升级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财政激励机制,完善基本民生的兜底保障,不断缩小区域人均财政支出的差异。

(四)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高水平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均等化、优质化建设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随着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群众的生活追求正在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对于一个始终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谋幸福的政党来说,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民生建设的总体水平离人民群众的心理期待和现实需求还有差距,民生领域还存在短板。这就要坚持“常”与“长”,既立足眼前,解决群众具体问题,又着眼长远,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机制。推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可及,稳步提高保障标准和服务水平,通过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等,打造省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标杆。围绕率先基本实现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更高水平推进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努力建成学前教育、公共卫生、养老照料、体育健身等“15分钟公共服务圈”,为打造共建共享品质生活提供浙江范例。切实加强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全省域推进城乡未来社区建设和乡村社区建设,打造多功能、复合型、亲民化社区精致生活场景。推动社会公共资源向农村倾斜,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文明向农村辐射,建设城乡一体的乡村新社区,将浙江城乡打造成为新时代高品质生活先行区。

(五)健全先富群体回报社会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收入调节作用

三次分配重在慈善公益事业,让经济发展的成果更好地惠及全体国民,是调节社会收入分配的有效形式。“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发挥慈善等第三次分配作用,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近年来,我国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等公益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同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财富增长速度还很不相称,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必须高度重视第三次分配的作用,率先在健全和完善促进慈善公益事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在慈善公益事业发展和三次分配制度改革上发挥先行示范作用。通过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简化免税退税程序,完善慈善褒奖制度,强化促进慈善公益事业发展的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高收入群体和企业家向上向善、关爱社会,增强社会责任感。通过打造全省统一的慈善服务信息平台,探索各类新型捐助方式,支持有情怀的捐赠者自发建设和参与开发有益于民生改善和社会进步的公共产品,畅通社会各方面参与慈善公益的渠道,推动慈善公益事业向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各个领域发展。通过加强慈善资金的监管,建立强制性信息披露机制,打造慈善捐赠和资金使用全流程智慧监管机制,切实提高慈善组织运行的透明度,增强慈善公益事业的社会信用度。通过广泛开展“慈善一日捐”等全民性慈善公益活动,将慈善公益理念和知识列为公民教育的重要内容,大力弘扬“人人慈善”的文明观念,引导全社会在广泛参与各种类型的慈善公益活动中实现价值追求的升华,使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社会互助成为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方式。

(课题负责人:徐友龙 何显明)